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奥美森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材料。现将辅导备案受理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辅导授课情况、辅导项目组变动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授课情况

2021 年 9 月 11 日，信达证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代表进行了现场授课。授课讲解内容包括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董监高责任及义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规范等。同时，集中培训内容还包含科创板注册制以来发布的一系列政策解读，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等，辅导项目组就科创板注册制的审核要点进行了现场讲解。

二、辅导项目组变动情况

根据信达证券与奥美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信达证券原委派赵轶、王卿、付敏、步曦、张龙、陆翔宇、郑多海、谢宇共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项目组对奥美森进行辅导，其中赵轶任组长。因辅导工作需要，辅导项目组新增代诗博、马全景为辅导人员，其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同时，谢宇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其辅导工作交

由其他辅导人员开展。

三、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辅导期内，信达证券辅导项目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如下工作：介绍辅导的意义、内容、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使被辅导对象掌握股份制公司、证券市场、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基本知识。奥美森高度重视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项目组成员：


赵 轶


王 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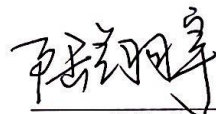

付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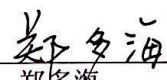

马全景


步 曦


代诗博


张 龙


陆翔宇


郑多海

